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 內幕消息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本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收購一間公司之股權或實益權益(「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I」)，而該公司有權分佔於澳門之貴賓博彩推廣業務(即透過提供交通、住宿、食品及飲料以及娛樂以換取博彩承批公司支付之佣金或其他報酬所進行之活動)所產生之全部純利，以及可能收購一間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II」)，而該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其間接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門外大街之一幢二十層高商業大廈的若干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I及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II仍在磋商中。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I或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II訂立任何協議。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I及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II之條款(包括代價金額)仍有待本公司與有關各方進一步磋商。

此外，本公司現正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可能收購另一間公司之股權或實益權益（「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III」）展開另一項初步討論，而該公司將有權分佔於澳門之貴賓博彩推廣業務（即透過提供交通、住宿、食品及飲料以及娛樂以換取博彩承批公司支付之佣金或其他報酬所進行之活動）所產生之全部純利。

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III之條款（包括代價金額）有待磋商。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就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III訂立任何協議。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倘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III落實，根據上市規則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惟無法保證交易是否會達成，亦無法保證協議於何時簽署，或甚至不會簽署。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I、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II及／或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III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